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由中介公司按與有關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他們須在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但與有關的局／部門並無合約僱傭關係。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現時受相關的《物料及採購規例》和財務通告規管。各局／部門並須依循政府合乎經濟效益、具透明度、公開公平的競爭及向公眾負責的採購原則。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

3.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就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¹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指引涵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審批人員及工資規定。為加強對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管制，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發出補充指引。該套指引是有關提供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的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事宜，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向各局／部門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中介公司須遵守的工資規定。

4. 上述指引的摘要載於下文第5至9段。

¹ 就該等指引而言，中介公司僱員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及與科技服務承辦商簽定期合約所採購的資訊科技人手(俗稱“T合約員工”)，以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服務社員工。

(a)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範圍

5. 各局／部門只可在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情況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 (i) 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
- (ii) 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
- (iii) 聘用短期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
- (iv) 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一般而言，在上述(i)、(ii)和(iii)的情況下，短期服務需求不應超過九個月。

(b) 審批人員

6. 為確保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及個別局／部門使用該等中介公司僱員做法一致，所有採購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的建議，均須由有關局／部門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親自審批。

(c) 工資規定

7. 各局／部門就中介公司提供人手服務邀請報價或招標時，必須要求所有競投公司訂明如成功獲選會給予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各局／部門必須令競投公司知悉，倘競投時訂明的工資金額低於下列兩個基準的較高者，則有關競投將不獲考慮：

- (i)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²，另加每七日一天有薪休息日；或
- (ii)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倘有關競投公司獲選而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

² 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30 元。立法會已通過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附屬法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至每小時 32.5 元。

僱員是非技術工人³⁾或上述報告內“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倘有關競投公司獲選而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僱員是非技術工人以外的僱員)。

8. 各局／部門須在服務合約內訂明，在整段合約期間，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均不能低於在競投合約時中介公司所標示的工資。合約亦須訂明監察中介公司有否遵守工資規定的機制，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

(d) 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服務合約

9. 各局／部門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合約。如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現有合約須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而有關合約的總服務期預計會超逾 15 個月，則局／部門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舉例說，如把合約期為九個月的現有合約延長六個月以上，必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各局／部門必須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在運作上有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合約的必要，而且沒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應付服務需要。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於定期合約。在定期合約下，中介公司無須在整個合約期內持續提供人手，只在採購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指定的人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介公司僱員的使用情況

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各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共 965 名，較二零一三年九月減少 1%。按局／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載於附件。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提供一般辦公室及技術支援、負責項目協調及顧客服務工作。在中介公司僱員中，約 61%(即 590 名)用以應付因緊急、未能預料，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要。另外有 19%(即 187 名)是用以填補短期人手空缺，主要因招聘公務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需時。另外 19%(即 180 名)被調配應付工作

³ 非技術工人的職責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公務員的職責類似。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工場雜務員及二級工人。

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餘下的 1% (即 8 名) 則是用以提供人手，以應付模式可能快會改變的服務。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共有 317 份有效的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當中約 76% 的合約，每份只涉及提供一至三名中介公司僱員。大部分中介公司僱員 (60%，即 581 名) 是按為期九個月或更短的服務合約而提供的。另外 28% (即 272 名) 是按為期多於九個月，但不超過 15 個月的服務合約而提供。餘下 (12%，即 112 名) 則大部分是按“定期合約”提供；中介公司只在採購的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指定的人手。

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

**按局／部門細分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

局／部門	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
漁農自然護理署	8
屋宇署	3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7
民眾安全服務處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8
懲教署	27
衛生署	50
律政司	14
發展局	17
渠務署	22
教育局	94
機電工程署	15
環境局	9
環境保護署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消防處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	8
食物及衛生局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3
民政事務局	2
入境事務處	33
政府新聞處	30
創新科技署	6
勞工及福利局	6
勞工處	41
地政總署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8
海事處	21
破產管理署	13
規劃署	28
差餉物業估價署	42
保安局	4
學生資助辦事處	58
工業貿易署	3
運輸及房屋局	6
運輸署	4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7
水務署	80
總計	965

* 不包括 T 合約及服務社員工